

关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如意稳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季季鑫 1 期提前结束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西藏东方财富证券的信任并选择持有我司季季鑫 91 天品种。

2018 年 4 月 27 日，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日前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意见》）。

根据意见相关监管要求以及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第四条第七款的约定，遵循合法合规发行及管理产品的职责，为了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我司决定于 2018 年 7 月 2 日，提前结束 91 天品种季季鑫 1 期的存续，存续份额将按照约定收益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份额款项将于 T+3 日内到账，详情见分红公告，请投资者届时查询相关资金信息。

衷心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司产品的大力支持。

特此公告。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如意稳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季季鑫 2 期提前结束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西藏东方财富证券的信任并选择持有我司季季鑫 91 天品种。

2018 年 4 月 27 日，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日前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意见》）。

根据意见相关监管要求以及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第四条第七款的约定，遵循合法合规发行及管理产品的职责，为了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我司决定于 2018 年 7 月 2 日，提前结束 91 天品种季季鑫 2 期的存续，存续份额将按照约定收益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份额款项将于 T+3 日内到账，详情见分红公告，请投资者届时查询相关资金信息。

衷心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司产品的大力支持。

特此公告。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如意稳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季季鑫 3 期提前结束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西藏东方财富证券的信任并选择持有我司季季鑫 91 天品种。

2018 年 4 月 27 日，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日前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意见》）。

根据意见相关监管要求以及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第四条第七款的约定，遵循合法合规发行及管理产品的职责，为了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我司决定于 2018 年 7 月 2 日，提前结束 91 天品种季季鑫 3 期的存续，存续份额将按照约定收益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份额款项将于 T+3 日内到账，详情见分红公告，请投资者届时查询相关资金信息。

衷心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司产品的大力支持。

特此公告。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如意稳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季季鑫 4 期提前结束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西藏东方财富证券的信任并选择持有我司季季鑫 91 天品种。

2018 年 4 月 27 日，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日前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意见》）。

根据意见相关监管要求以及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第四条第七款的约定，遵循合法合规发行及管理产品的职责，为了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我司决定于 2018 年 7 月 2 日，提前结束 91 天品种季季鑫 4 期的存续，存续份额将按照约定收益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份额款项将于 T+3 日内到账，详情见分红公告，请投资者届时查询相关资金信息。

衷心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司产品的大力支持。

特此公告。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如意稳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季季鑫 5 期提前结束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西藏东方财富证券的信任并选择持有我司季季鑫 91 天品种。

2018 年 4 月 27 日，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日前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意见》）。

根据意见相关监管要求以及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第四条第七款的约定，遵循合法合规发行及管理产品的职责，为了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我司决定于 2018 年 7 月 2 日，提前结束 91 天品种季季鑫 5 期的存续，存续份额将按照约定收益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份额款项将于 T+3 日内到账，详情见分红公告，请投资者届时查询相关资金信息。

衷心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司产品的大力支持。

特此公告。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如意稳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季季鑫 6 期提前结束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西藏东方财富证券的信任并选择持有我司季季鑫 91 天品种。

2018 年 4 月 27 日，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日前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意见》）。

根据意见相关监管要求以及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第四条第七款的约定，遵循合法合规发行及管理产品的职责，为了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我司决定于 2018 年 7 月 2 日，提前结束 91 天品种季季鑫 6 期的存续，存续份额将按照约定收益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份额款项将于 T+3 日内到账，详情见分红公告，请投资者届时查询相关资金信息。

衷心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司产品的大力支持。

特此公告。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如意稳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季季鑫 10 期提前结束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西藏东方财富证券的信任并选择持有我司季季鑫 91 天品种。

2018 年 4 月 27 日，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日前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意见》）。

根据意见相关监管要求以及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第四条第七款的约定，遵循合法合规发行及管理产品的职责，为了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我司决定于 2018 年 7 月 2 日，提前结束 91 天品种季季鑫 10 期的存续，存续份额将按照约定收益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份额款项将于 T+3 日内到账，详情见分红公告，请投资者届时查询相关资金信息。

衷心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司产品的大力支持。

特此公告。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如意稳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季季鑫 11 期提前结束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西藏东方财富证券的信任并选择持有我司季季鑫 91 天品种。

2018 年 4 月 27 日，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日前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意见》）。

根据意见相关监管要求以及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第四条第七款的约定，遵循合法合规发行及管理产品的职责，为了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我司决定于 2018 年 7 月 2 日，提前结束 91 天品种季季鑫 11 期的存续，存续份额将按照约定收益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份额款项将于 T+3 日内到账，详情见分红公告，请投资者届时查询相关资金信息。

衷心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司产品的大力支持。

特此公告。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如意稳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季季鑫 12 期提前结束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西藏东方财富证券的信任并选择持有我司季季鑫 91 天品种。

2018 年 4 月 27 日，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日前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意见》）。

根据意见相关监管要求以及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第四条第七款的约定，遵循合法合规发行及管理产品的职责，为了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我司决定于 2018 年 7 月 2 日，提前结束 91 天品种季季鑫 12 期的存续，存续份额将按照约定收益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份额款项将于 T+3 日内到账，详情见分红公告，请投资者届时查询相关资金信息。

衷心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司产品的大力支持。

特此公告。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如意稳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季季鑫 13 期提前结束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西藏东方财富证券的信任并选择持有我司季季鑫 91 天品种。

2018 年 4 月 27 日，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日前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意见》）。

根据意见相关监管要求以及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第四条第七款的约定，遵循合法合规发行及管理产品的职责，为了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我司决定于 2018 年 7 月 2 日，提前结束 91 天品种季季鑫 13 期的存续，存续份额将按照约定收益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份额款项将于 T+3 日内到账，详情见分红公告，请投资者届时查询相关资金信息。

衷心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司产品的大力支持。

特此公告。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

